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4）第 85 号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 年 1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公司预计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21,500 万元至 -16,500 万元，预计计提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约 5,500 万元。2023 年三季度末，你公司净资产为 6,601.78 万元。我部对你公司业绩预告重点事项审计进展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以下事项并作出进一步说明：

1. 关于净资产。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性亏损、资产减值计提等事项，说明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时对 2023 年末净资产的预计情况、是否存在预计为负情形，是否存在刻意隐瞒净资产可能为负未按规定充分提示相关风险，信息披露内容存在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(2) 说明截至目前对期末净资产的核算情况，是否与业绩预告披露时相比发生重大变化，目前是否存在预计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为负，从而导致公司可能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如是，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并补充提示风险。

(3) 说明与年审会计师针对期末净资产的审计是否仍存在重大分歧，如是，详细说明产生分歧的具体事由、具体影响及解决安排。

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截至目前对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的审计情况，明确说明与公司针对期末净资产的审计是否仍存在重大分歧，如是，详细说明产生分歧的具体事由、具体影响及解决安排。

2. 关于预计负债。2022 年，公司计提黑龙江建工案预计负债约 5,600 万元，因该案件尚未结案，本报告期仅持续增加计提预计利息约 156 万元。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案的具体情况，包括案件事由、具体纠纷、案件阶段，说明截至目前案件进展与前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如是，说明对公司及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。

3. 关于资产减值损失。业绩预告显示，报告期末公司预计计提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约 5,500 万元，2022 年同期计提约 8,500 万元。请你公司详细列示报告期末预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，包括会计科目、减值情况、减值依据等，截至目前核算情况与前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涉及应收款项的，详细说明涉及的客户名称、应收款项余额、

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、本报告期计提金额及依据，明确说明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、合理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. 关于新增贸易业务。业绩预告显示，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贸易业务产生收入约 2,380 万元，计入营业收入扣除项。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报告期内新增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，详细列示交易对方、交易时间、交易金额、交易内容、回款情况，明确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，与主要客户、供应商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，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截至目前贸易业务收入核算与前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如说，说明对公司及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5. 结合上述情况明确说明你公司披露的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》是否真实、准确，是否需要修正，如是，请你公司及时修正。

6. 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4 年 4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4月21日